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再易字第45號

再審原告 瑞荃汽車車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柏菖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尤俊德等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對於本院¹⁰⁸年度上易字第²²⁶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^{464,400}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^{7,605}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⁵⁰⁵條、第⁴⁴⁴條第¹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⁷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⁵⁰²條第¹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魏式璧

法官 洪培睿

法官 李育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賴梅琴